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8 日（週五）12:3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詹學務長惠登

出席：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服務學習專案執行-北藝大藝術服務隊申請相關計畫補助重點輔導：

- (一) 10/3 起隔週至烏來國中小執行偏鄉教育優先區計畫-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學。
- (二) 106/1/23 至 1/25 與新北市自閉症潛能發展中心合作，舉辦快樂星星 9 藝術冬令營。

二、服務學習系列講座：

- (一) 10/24 辦理服務學習系列講座 I，邀請耕水小子社會企業園長黃仁祈分享「耕水故事館：改變的旅程」。
- (二) 12/1 由北藝大藝術服務隊辦理服務學習系列講座 II，邀請藝管所在校生林嘉蕙（現中正國中表演藝術老師）分享。

三、104 學年度服務學習分享會暨靜態成果展簡報：

- (一) 於 105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第 1 週 9/12 至 9/16 辦理。
- (二) 104 學年度共開設 25 堂課程、成果報告收件 16 件、海報收件 6 件、參與成果分享 4 堂課；活動類共收件 12 件，系所單位 1 件、校園志工單位 4 件、社團單位 5 件、海外服務 2 件。
- (三) 靜態展及講座辦理概況檢討並討論 105 學年度結案成果舉辦方式。

四、105 學年度補申請提案：

- (一) 課程類開課一覽表（詳附件一）
- (二) 活動類申請一覽表（詳附件二）
- (二) 校園志工成立申請一覽表（詳附件三）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決議，於本會期提送本條文修正草案。
- (二) 為增進服務學習委員會效能，將原教學單位由各學系主任擔任服務學習委員會委員之規定，新增可推派各系所專任教師擔任，以利整體會務之運作。
- (三) 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請依程序續送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案由二、105 學年度關渡共生共好行動計畫申請成立校園志工單位：關渡共好服務隊。（參見附件三）。

說明：「關渡共生共好行動計畫」計畫期程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目標為藝術創造共好願景，串聯關渡在地藝術資源，帶動各界共同深耕、再現關渡地區人文與藝術、自然與科技交融之獨特樣貌與風采。因此希冀引導學生以藝術人文知識的專業核心，藉由如工作坊、展覽、分享會、社區報及其他方式發展共創活動的引介進入場域，與關渡的文史、社群及環境產生互動，培養學生自發性運用藝術實踐帶領社區居民共同參與。

決議：照案通過，並務請依辦法細則於每學期末繳交活動結案成果，供業務單位點數審核之依據。

案由三、105學年度焦點舞團申請服務學習活動：105年藝文團體至中小學巡迴展演計畫。
申請點數：20點。(參見附件二)。

說明：

- (一) 為落實「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透過藝術進入校園，增加學生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使藝術生活化，提升學生美學素養。本校將規劃一系列優質的展演活動及藝文體驗活動，與中小學生進行互動交流。
- (二) 落實藝術深耕，重視城鄉均衡，提供藝術活動下鄉巡迴展演、互動交流的機會。
- (三) 提升偏鄉藝文刺激，營造生活美學氛圍，豐厚藝文素養基礎。結合產官學用之多元資源，提昇藝術教育學習品質，暢通學習進路。
- (四) 進行藝術教育之推廣，透過專業藝術大學之巡迴演出及互動教學模式，讓國中小學生親身接觸藝文表演，除了表演欣賞外並可與表演者互動交流，達到學習成效。
- (五) 105 年度安排團體巡迴至基隆、新北、桃園、嘉義，並鎖定幾所偏遠地區學校合作，透過當地縣市教育局的居中協調，讓鄰近演出場地的學校都可以就近參加，以達經濟效益。

決議：照案通過，並務請依辦法細則於每學期末繳交活動結案成果，供業務單位點數審核之依據。

案由四、105學年度焦點舞團申請服務學習活動：關渡藝術節演出。
申請點數：30點。(參見附件二)。

說明：讓民眾有更多機會欣賞來自世界各地的藝術演出，同時希望民眾與藝術零距離，一同欣賞、互動，直接體驗藝術的各種形式。結合關渡地區的學校、里民、企業、自然景觀與宗教民俗等力量，希望藉此可以牽起關渡地區的社區情誼並且建立區域聯繫的平臺，形塑獨特的在地文化節慶。

主席裁示：請檢視此活動是否與服務-學習：舞蹈製作課程有重複之疑慮，並補足計畫書要件內容，詳述服務學習四個階段之實際執行過程，詳細補充於申請表及活動結案成果後，再送課指組依據辦法及細則進行審議。

決議：請申請單位依主席裁示事項完成計畫書及相關內容補件事宜，業務單位審查所送資料是否完整且符合服務學習活動精神，通過則錄案辦理，未補送或不符合則視為本案未通過。

案由五、105學年度新媒體藝術學系申請服務學習活動：關渡光藝術節

申請點數：40點。(參見附件二)。

說明：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為展場，培訓學生於活動中進行導覽及工作坊服務工作，提升愛好藝術民眾對作品及新媒體藝術的了解。

決議：照案通過，並務請依辦法細則於每學期末繳交活動結案成果，供業務單位點數審核之依據。

案由六、105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星星兒藝術關懷。

申請點數：30點。(參見附件一)。

說明：本課程將與位於關渡的多寶格藝術學堂合作。多寶格藝術學堂是一所關懷亞斯伯格症孩童的慈善機構，長期培育並鼓勵亞斯伯格症孩子進行藝術創作，並為他們創造更多被看見的可能。本課程帶學生認識並關懷亞斯伯格症孩童，進行彼此之藝術創作交流，從而反思自我之生活處境，加深藝術理念之認識。

委員提問：課程執行方式是否會與寒假自閉症營隊有關聯？

課指組說明：此課程為學期中與多寶格藝術學堂合作，讓修課同學與學堂的學員進行藝術創作或交流，若未來修課同學有意願參與寒假自閉症營隊活動，因於課程中已奠定服務態度與特殊孩童相處的經驗，將優先錄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105學年度戲劇學系申請服務學習課程：一人一故事劇場

申請點數：21點。(參見附件一)。

說明：一人一故事是一種服務、倡議、社群的劇場形式，藉著這次一人一故事，並且以台北市安康社區為主要觀眾的表演，學生能夠了解劇場應用的可能，並且藉著個人的故事來了解安康社區的青少年與老人這兩個族群。

決議：照案通過，並務請依辦法細則於每學期末繳交課程結案成果，供業務單位點數審核之依據。

案由八：本校服務學習定位、發展方向與畢業門檻點數是否調整，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實施服務學習已屆八年，教育部今年對於各校推動服務學習活動之方向進行調整，多次相關會議中籲請各校務將服務學習與志願服務做清楚區隔。各校於會議中亦多次表達以評鑑及補助綁服務學習推展，在各校人力有限情況下，無法真正落實服務學習之精神。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業務今年亦已移由教育部青年署辦理，青年署正著手修訂推動方針，未來會以補助案鼓勵各校辦理之方式推行。因此，本校就現行服務學習推動之方向與內容似有提會檢視之必要。
- (二)就服務學習畢業門檻部份，提請委員討論是否調整。(參考資料:各校畢業門檻點數資料如附件五)
- (三)學務處依據實際現況進行研議，建議畢業門檻總點數調整為九十點。本修正案修正後將落實以下規定：
 - 1.本修正案依程序通過實施後之適用對象為所有在學之大學部學生。

2. 下修服務學習點數畢業門檻並落實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具備服務學習意涵之審查，即依辦法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執行時應完備以下四階段：準備(構思)→服務(行動)→反省(檢討)→發表(慶賀)。
3. 依現行法規規定，所有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單位皆需參與每學年度的服務學習分享會及靜態展，未依規定參與者，於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點數認證時，應採記為未通過。
4. 落實校園各系志工活動應依校園志工規定執行反思活動並繳交成果資料，以達服務學習之內涵。
5. 本案通過後，將依本次會議決議事項進行法規條文內容修正，並依規定提送教務會議決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備註：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細則規範服務學習課程上限 30 點、活動類分為專案上限 40 點、校園志工(包含單位及各系志工)每學期 40 點上限及校外志工在學期間 40 點上限，點數計算方式：培訓、會議及彩排兩個小時 1 點、實際服務一個小時 1 點。

討 論：

委員一：服務學習點數多寡不是重點，希望所有的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皆真正具有服務學習內涵。

委員二：服務學習課程成果結案報告可否於每學期末收齊後就進行分享，因考量所開課程為學期課程並非學年課程，若另一學期再分享怕當初修課同學無法參與。

主席裁示：可以依教學單位需求，專案處理。

課指組回應：開設學期課程且於第 2 學期開課之老師，無法參與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時辦理之服務學習分享會者，本組可協助安排該課程老師於服務學習週會講座時辦理成果分享。開設學期課程之老師，則請於課程結束後次學期開學前繳交結案成果報告。開設課程期間遇需協調或協助之事項，亦請老師們隨時與本組聯絡，以即時解決問題與困難。

委員三：建議質量把關，輔導並監督各單位之課程及活動是否確實符合服務學習意涵並達到預期效果。

委員四：建議以 2 至 4 年為一期檢視實施成效，再依據實際執行狀況作為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調整之基準。

決 議：經全體委員討論後，達成下修畢業門檻總點數為九十點之共識，並自 105 學年度入學之同學開始實施。請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本次會議決議事項進行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條文內容之修正，並依規定提送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 時 30 分)